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杨冬林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内控报告连续两年被否定,内控缺陷未整改,无法发表意见。
董超	董事	涉嫌与关联方资金,相关资料无法证实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
黄耀川	董事	内控被否定,本人非财务专业无法判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91,488,452.08		1,949,551,318.93		-48.63%	2,135,473,4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7,475,479.67		412,037,012.05		-230.44%	659,542,574.44	
营业收入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1,347,441.47		838,900,167.67		-92.71%	1,597,551,8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512,491.72		-261,992,536.94		-262.42%	-16,927,96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794,241.27		-276,009,157.62		-210.06%	-19,469,90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5,486.63		85,217,837.83		-111.68%	335,563,38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8		-0.99		-258.5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		-0.99		-258.5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0.99		-258.59%	-0.06	
扣非净资产收益率	0.00%		-48.68%		48.68%	-2.55%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8,399,429.72		6,363,856.24		13,796,985.19		12,591,0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9,039.53		-125,031,356.00		-401,748,432.20		-379,873,6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23,845.53		-56,309,007.71		-381,697,480.17		-374,163,9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262.23		-7,143,532.89		7,433,094.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不适用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8,399,429.72		6,363,856.24		13,796,985.19		12,591,0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9,039.53		-125,031,356.00		-401,748,432.20		-379,873,6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23,845.53		-56,309,007.71		-381,697,480.17		-374,163,9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262.23		-7,143,532.89		7,433,094.96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聆达 股票代码: 300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冬林
联系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聆达一路1号
传真: 0564-7339302
电话: 0564-7339302
电子邮箱: yangdonglin@lindagroup.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高效光伏太阳能电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高效光伏太阳能电池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金寨嘉悦新能源成立于2019年1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的技术创新型企业,金寨嘉悦新能源致力于提供高转化率、低成本和高发电量的光伏电池,为客户在太阳能领域提供高效电池解决方案。金寨嘉悦新能源计划总投资约40亿元,占地522亩,规划建设10GW高效光伏电池产能,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已建成投产3.5GW高效PERC晶硅电池项目;二期投资建设5GW+210mm兼容182mm-TOPCon电池智能工厂;三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发展战略进行规划;报告期内,为推动战略发展布局并把握光伏产业发展的市场机遇,金寨嘉悦新能源通过收购PERC晶硅太阳能电池公司,2024年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产品名称: 示例图 产品用途:
182单晶+PERC+SE+双晶+900-1100mm电池片
光伏设备核心组件,用于光伏电池片的生产。

金寨嘉悦新能源一期项目产品的技术路线采用PERC+SE技术,叠加的SE技术通过在金属栅线及硅片接触面及其附近进行高浓度掺杂,在电极以外的区域进行低浓度掺杂,既降低了硅片和电极之间的接触电阻,又降低了表面的复合,提高了少子寿命,使电池具有以下3点明显的优点:
(1)降低串联电阻,提高填充因子;
(2)减少载流子复合,提高表面钝化效果;
(3)增强电池短波光响应,提高短路电流和开路电压。
因此,SE技术处理过的电池相比传统光伏电池有0.3%的提升,SE技术跟PERC技术相结合,可以提升电池的量产效率实现快速突破。

2. 光伏发电业务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格尔木神光位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运营共计规模53MW的并网光伏电站,主要采用高倍聚光的太阳能光伏电池,2011年一期3MW并网发电,2013年5月二期50MW并网发电。公司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13
-------------	-----------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下推进相关项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维图新”)与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山引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双方在汽车智能化技术与产品领域加深深度合作,形成全面、长期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业务领域互相提供优质和优先的产品与服务,享受合作方的优惠待遇,促进共同发展。双方建立长期、稳定、快速的沟通交流机制,为共同开发新业务、拓展市场构建良好平台,在更多领域实现互利互惠,共赢发展。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13层13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等。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等;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火山引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 基于火山引擎豆包大模型能力和四维图新软硬件一体化能力联合打造具备行业领先优势的智能座舱辅助驾驶解决方案。
2. 基于火山引擎的云服务能力优势和四维图新的辅助驾驶领域经验,打造先进的数据闭环基础设施。
3. 双方合作打造能够持续满足最新市场需求及需求的数据闭环解决方案。
(二)合作内容
1. 辅助驾驶领域:依托四维图新在辅助驾驶领域的技术与自动驾驶数据,火山引擎发挥其大模型及云服务的能力优势,双方共同探索构建行业领先的智能辅助驾驶网络,解决行业痛点。
2. 智能座舱领域:四维图新依托智能座舱软硬一体化能力,与火山引擎的豆包大模型、火山车娱及云服务优势探索深度合作。重点发挥火山引擎在超人类的对话交互与车娱内容的优势,进一步丰富车内娱乐内容和功能,打造全新的助手对话交互体验。
3. 云基础设施领域:双方共同推进为汽车行业客户打造专属云基础设施,提供数据闭环全流程的安全合规保障。火山引擎将为四维图新提供定制化的云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弹性计算、存储、网络、大数据分析等核心云服务能力。
4. 企业级大模型应用:依托飞书生态,双方共同推进豆包大模型的企业级应用在四维图新

新落地,提高企业内部沟通协作以及业务和研发效率。
(三)战略合作内容
1. 建立高层定期会晤机制。
2. 建立统一战略合作对接机制。
(四)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五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战略合作中,双方将依托各自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与生态资源,实现跨领域业务深度融合与优势互补。双方将共同积极探索智能化前沿技术,开发市场领先的产品,共同深化在辅助驾驶数据闭环、智能座舱交互体验、云基础设施、大模型应用等关键领域的务实合作。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四维图新在汽车智能化数据闭环构建中的技术优势,解决行业痛点,赋能辅助驾驶技术的整体竞争力提升,加速汽车智能化技术的产业化进程与应用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15
-------------	-----------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卓驭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下推进相关项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维图新”)与深圳卓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驭科技”)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决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面向主机的辅助驾驶业务领域约定战略合作与前期合作目标。双方将结合各自优势和特点,推进辅助驾驶业务合作,拓展在汽车领域的发展空间,共同推动智能汽车行业的发展。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卓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雷
注册资本:7750.5691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阳社区科园路60号聚大夏塔2101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0
-------------	-----------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1.2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年底占用余额为0.983亿元;2021年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1.322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年底占用余额为1.0835亿元;2022年上半年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1.1465亿元,占上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8%。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赛力健康已全部偿还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2022年年底占用余额为0元。
上述事项使用力医疗依法依规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以及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事项,导致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以及2022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直至2023年4月27日才一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并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上述违法行为,有塞力医疗自行公告、合同审批单(表)、借款合同、借款协议、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塞力医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了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温沛时任塞力医疗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曾兼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并实际主管财务工作,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温沛在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期间策划并组织上市公司以项目贷证、借款或可转债发行形式,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公司向控股股东赛力斯健康融资资金,是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温沛作为实际控制人,还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实际控制人、指使”的违法行为,为组织、指使上述违法行为的负责人人员。
王政时任塞力医疗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塞力医疗对于付款金额超过王政授权,他在有关借款单上审批同意,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为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负责人。
杨辉在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任塞力医疗财务总监,在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杨辉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在相关大额借款转账、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借款协议的合同审批及借款单上签署同意,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为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负责人。
刘源时任塞力医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刘源曾在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借款协议的合同审批及借款单上审批同意,部分合同审批也抄送给他,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为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负责人。
杨辉在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任塞力医疗财务总监,在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杨辉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在相关大额借款转账、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借款协议的合同审批及借款单上签署同意,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为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负责人。
温小明时任塞力医疗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温小明受温沛托付负责监督塞力医疗和有关单位资金往来,关注相关合同履行,批准资金使用,有关可转债发行协议审批也抄送给他。温小明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

用途的审慎关注,为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负责人。
温一丞时任塞力医疗董事,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温一丞受温沛指派,安排公司财务人员为关联公司代办财务事项,关联公司的一些支付需经过温一丞同意。温一丞曾在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借款协议的合同审批及借款单上审批同意,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为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负责人。
塞力医疗时任塞力医疗董事,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范莉萍医疗与有关方签订的正常业务,曾在上市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第三方相关协议的合同审批及借款单上审批同意,部分合同审批也抄送给她。范莉萍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为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负责人。
刘文豪在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18日担任塞力医疗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在有关关联公司的可转债借款协议审批同意,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借款协议的合同审批也抄送给他。刘文豪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为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负责人。
王政时任塞力医疗董事、总经理,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为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负责人。
熊一晖时任塞力医疗监事,具体负责协调经办淄博赛力斯股权转让事项。熊一晖作为上市公司监事,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为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负责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对相关资金信息披露违法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温沛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王政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三、对杨辉、刘源、温小明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温一丞、范莉萍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五、对刘文豪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上述各责任人未按时披露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塞力医疗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温沛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王政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四、对范莉萍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以上两项:
一、对塞力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温沛给予警告,并处以610万元罚款;
三、对王政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
四、对杨辉、刘源、温小明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温一丞、范莉萍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刘文豪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七、对熊一晖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具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湖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将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知名度和客户资源,借助双方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在汽车智能化、辅助驾驶领域、智能座舱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合作中,双方将不断探索打磨合作细节,在技术创新与应用实践方面深入合作,携手加强能力建设,构建技术壁垒。塞力斯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能力、交付能力,还将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推动公司在汽车智能化领域的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对温沛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50万元罚款,作为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从事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的实际控制人,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王政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四、对杨辉、刘源、温小明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温一丞、范莉萍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刘文豪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对上述各责任人未按时披露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塞力医疗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温沛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王政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四、对范莉萍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以上两项:
一、对塞力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温沛给予警告,并处以610万元罚款;
三、对王政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
四、对杨辉、刘源、温小明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温一丞、范莉萍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刘文豪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七、对熊一晖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具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湖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塞力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塞力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决策机制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正常履职,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加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全面加强治理的规范性,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鄂处罚字2025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12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温伟,男,时任塞力医疗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曾兼任公司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王政,男,时任塞力医疗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杨辉,男,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1月23日任塞力医疗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刘源,男,时任塞力医疗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温小明,男,时任塞力医疗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住址:天津市河北区。
温一丞,男,时任塞力医疗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范莉萍,女,时任塞力医疗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刘文豪,男,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18日担任塞力医疗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熊一晖,男,时任塞力医疗监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塞力医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就本行政处罚事项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塞力医疗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借款及资金占用
2020年上半年期间,塞力医疗通过向关联方或第三方支付保证金、提供借款等名义为控股股东赛力斯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健康,曾用名天津市瑞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温沛时股票质押借款本金利息,构成了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期间占用资金总额

3.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电力工程施工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嘉悦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天津嘉悦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2月21日,通过提供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服务,以及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收取相应的工程施工费用,实现盈利。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	1,091,488,452.08		1,949,551,318.93		-48.63%	2,135,473,4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7,475,479.67		412,037,012.05		-230.44%	659,542,574.44	
营业收入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1,347,441.47		838,900,167.67		-92.71%	1,597,551,8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512,491.72		-261,992,536.94		-262.42%	-16,927,96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794,241.27		-276,009,157.62		-210.06%	-19,469,90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5,486.63		85,217,837.83		-111.68%	335,563,38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8		-0.99		-258.5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		-0.99		-258.5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0.99		-258.59%	-0.06	
扣非净资产收益率	0.00%		-48.68%		48.68%	-2.55%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8,399,429.72		6,363,856.24		13,796,985.19		12,591,0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9,039.53		-125,031,356.00		-401,748,432.20		-379,873,6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23,845.53		-56,309,007.71		-381,697,480.17		-374,163,9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262.23		-7,143,532.89		7,433,094.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不适用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8,399,429.72		6,363,856.24		13,796,985.19		12,591,0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9,039.53		-125,031,356.00		-401,748,432.20		-379,873,6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23,845.53		-56,309,007.71		-381,697,480.17		-374,163,9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262.23		-7,143,532.89		7,433,094.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不适用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聆达 公告编号:2024年度报告摘要

光伏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并网销售给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3.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电力工程施工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嘉悦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天津嘉悦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2月21日,通过提供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服务,以及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收取相应的工程施工费用,实现盈利。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	1,091,488,452.08		1,949,551,318.93		-48.63%	2,135,473,4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7,475,479.67		412,037,012.05		-230.44%	659,542,574.44	
营业收入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1,347,441.47		838,900,167.67		-92.71%	1,597,551,8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512,491.72		-261,992,536.94		-262.42%	-16,927,96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794,241.27		-276,009,157.62		-210.06%	-19,469,90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5,486.63		85,217,837.83		-111.68%	335,563,38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8		-0.99		-258.5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		-0.99		-258.5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0.99		-258.59%	-0.06	
扣非净资产收益率	0.00%		-48.68%		48.68%	-2.55%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8,399,429.72		6,363,856.24		13,796,985.19		12,591,0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9,039.53		-125,031,356.00		-401,748,432.20		-379,873,6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23,845.53		-56,309,007.71		-381,697,480.17		-374,163,9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262.23		-7,143,532.8					